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汨罗市第三中学女生宿舍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汨罗市第三中学

编制单位：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7 月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第三中学女生宿舍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	汨罗市第三中学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顾女士	18975008931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内进场施工。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汨罗市第三中学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配备人员须无在建项目，提供本单位自行承诺的无在建情况说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1081500.00 元元

项目最高限价：1081500.00 元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8010000-房屋修缮	项	1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按程序办理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第二章第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2.3款	价格（100分）		100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评标基准值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价格）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值进行打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值
	商务分（100分）	类似业绩	7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计35分，最多计70分。 （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计10分，最高计3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10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部署、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工程项目管理目标④、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管理措施⑤施工总平面图布置、⑥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流程、⑦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计分：以上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高的，计3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协调计划、②进度控制计划、③材料供应计划等）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可行、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进行计分：对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全面，项目进度可控性高的计1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完整性、②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③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行程度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完全契合的，计1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③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计1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体系建设、环境保护措施、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源投入计划②调配投入计划等资源配备计划方案等）的合理可行性、完整程度情况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逻辑清晰，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0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合计	100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日内进场施工。

2.2 合同总工期为 天；本工程计划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除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延长工期）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工程延误时，每延期一天罚款两千元，作为乙方赔偿甲方因工期延长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如遇不可抗力，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但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地方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保期为 1 年。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价款中标款为人民币 元（¥ 元）。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

（5）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地方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方式付款。